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
2005 年第 145 号(2005-10-08)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我局组织制定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”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列入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”的项目要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、型式批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。

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按现有规定执行。专用计量器具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计量机构拟定，报我局审核后另行公布。医用超声源、医用激光源、医用辐射源的管理按“关于明确医用超声、激光和辐射源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”（技监局量发[1998]49 号）执行。

自即日起，未列入本目录的计量器具，不再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、型式批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

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

1. 测距仪：光电测距仪、超声波测距仪、手持式激光测距仪；
2. 经纬仪：光学经纬仪、电子经纬仪；
3. 全站仪：全站型电子速测仪；
4. 水准仪：水准仪；
5. 测地型 GPS 接收机：测地型 GPS 接收机；
6. 液位计：液位计；
7. 测厚仪：超声波测厚仪、X 射线测厚仪、电涡流式测厚仪、磁阻法测厚仪、 γ 射线厚度计；
8. 体温计：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（红外耳温计、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）；
9. 辐射温度计：工作用全辐射感温器、工作用辐射温度计、500℃ 以下工作用辐射温度计；
10. 天平：非自动天平；
11. 非自动衡器：非自动秤、非自行指示轨道衡、数字指示轨道衡；
12. 自动衡器：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、连续累计自动衡器（皮带秤）、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、动态汽车衡（车辆总重计量）、动态称量轨道衡、核子皮带秤；
13. 称重传感器：称重传感器；
14. 称重显示器：数字称重显示器；
15. 加油机：燃油加油机；
16. 加气机：液化石油气加气机、压缩天然气加气机；
17. 流量计：差压式流量计、速度式流量计、液体容积式流量计、转子流量计、靶式流量变送器、临界流流量计、质量流量计、气体层流流量传感器、气体腰轮流量计、明渠堰槽流量计；
18. 水表：冷水表、热水表；
19. 燃气表：膜式煤气表；
20. 热能表：热能表；
21. 风速表：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、轻便磁感风向风速表、电接风向风速仪；
22. 血压计和血压表：血压计、血压表；
23. 眼压计：压陷式眼压计；
24. 压力仪表：弹簧管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、弹簧管式一般压力表、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、膜盒压力表、记录式压力表、压力真空表及真空表、轮胎压力表、压力控制器、数字压力计；
25. 压力变送器和压力传感器：压力变送器、压力传感器；
26. 氧气吸入器：浮标式氧气吸入器；
27. 材料试验机：摆锤式冲击试验机、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、轴向加荷疲劳试验机、旋转纯弯疲劳试验机、拉力、压力和万能试验机、非金属拉力、压力和万能试验机、旋转纯弯曲疲劳试验机、电子式万能材料试验机、木材万能试验机、抗折试验机、杯突试验机、扭转试验机、高温蠕变、持久强度试验机；
28. 振动冲击测量仪：工作测振仪、公害噪声振动计、冲击测量仪、基桩动态测量仪；
29. 测速仪：机动车雷达测速仪、定角式雷达测速仪；
30. 出租汽车计价器：出租汽车计价器；
31. 接地电阻测量仪器：接地电阻表、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；

32. 绝缘电阻测量仪：绝缘电阻表(兆欧表)、高绝缘电阻测量仪（高阻计）；
33. 泄漏电流测量仪：泄漏电流测量仪(表)；
34. 耐电压测试仪：耐电压测试仪；
35. 电能表：交流电能表、电子式电能表、分时计度(多费率)电能表、最大需量电能表、直流电能表；
36. 测量互感器：测量用电流互感器、测量用电压互感器；
37. 电阻应变仪：电阻应变仪；
38. 场强测量仪：干扰场强测量仪、近区电场测量仪；
39.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：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；
40. 心脑电测量仪器：心电图机、脑电图机、脑电地形图仪、心电监护仪；
41. 电话计时计费器：单机型和集中管理分散计费型电话计时计费器、IC卡公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；
42. 噪声测量分析仪器：声级计、噪声剂量计、噪声统计分析仪、个人声暴露计、倍频程和 1/3 倍频程滤波器；
43. 听力计：纯音听力计、阻抗听力计；
44. 医用超声源：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超声源、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、医用超声治疗机超声源、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；
45. 焦度计：焦度计；
46. 验光机：验光机；
47. 照度计：紫外辐射照度计、光照度计；
48. 医用激光源：医用激光源；
49. 活度计：放射性活度计、用 152Eu 点状 γ 标准源校准锗 γ 谱仪、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、 α 、 β 和 γ 表面污染仪、 γ 放射免疫计数器；
50. 环境与防护剂量(率)计：环境监测用 X、 γ 辐射热释光剂量测量装置、环境监测用 X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仪、辐射防护用 X、 γ 辐射剂量当量(率)仪和监测仪、直读式验电器型个人剂量计、个人监测用 X、 γ 辐射热释光剂量测量装置、X、 γ 辐射个人报警仪、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仪；
51. 剂量计：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、 γ 射线水吸收剂量标准剂量计（辐射加工级）、 γ 射线辐射加工工作剂量计、电子束辐射加工工作剂量计；
52. 医用辐射源：外照射治疗辐射源、医用诊断 X 辐射源、医用诊断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(CT) X 射线辐射源、 γ 射线辐射源（辐射加工用）；
53. 测氦仪：测氦仪；
54. 热量计：氧弹热量计、水流型气体热量计、示差扫描热量计；
55. 糖量计：手持糖量计、手持折射仪；
56. 电导仪：电导仪；
57. pH 计：实验室 pH(酸度)计、船用 pH 计；
58. 分光光度计：可见分光光度计、单光束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荧光分光光度计、色散型红外分光光度计、紫外、可见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、全差示分光光度计；
59. 光谱仪：发射光谱仪、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；
60. 旋光仪：旋光仪、旋光糖量计；
61. 色谱仪：气相色谱仪、液相色谱仪、离子色谱仪、凝胶色谱仪；
62. 浊度计：浊度计；
63. 烟尘粉尘测量仪：烟尘测试仪、粉尘采样器、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；
64.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；
65. 大气采样器：大气采样器；
66. 水质分析仪：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、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、化学需氧量(COD)测定仪、氨自动分析仪、生物化学需氧量(BOD5)测量仪、硝酸根自动监测仪、总有机碳分析仪、离子计；
67.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(报警)仪：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、硫化氢气体分析仪、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、烟气分析仪、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；
68.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(报警)仪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、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、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器、催化燃烧型氢气检测仪；
69.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：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；
70. 烟度计：滤纸式烟度计、透射式烟度计；
71. 测汞仪：测汞仪；
72. 水分测定仪：烘干法谷物水分测定仪、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、原棉水分测定仪；
73.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：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；
74. 光度计：火焰光度计、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；
75. 血细胞分析仪：血细胞分析仪。